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
| 收 |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
| 文 | 2014-12-01 |
| 第 | 4999号 |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4〕364号

关于勘误“金感胶囊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金感胶囊”为中药地标升国标转正标准，批件号（2012）
国药标字 ZD-0724 号，标准编号 WS-10009(ZD-0009)-2005-2012Z。
经我委核查，该标准函头“（草案）”二字应予以删除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 中药 勘误 函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所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监管司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4年9月19日印发

共印 90 份